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下半年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6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汉办〔2016〕83 号），现组织开展 2016 年下半年志愿者报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 年下半年新选志愿者岗位 2102 人，其中，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1298 名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 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804 名普通项目志愿者（详见附件 2）。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6 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须在 3 月 9 日前报名。

2. 2016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志愿者岗位须在 3 月 23 日前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6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

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三）报名条件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四）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原件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单位审核。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校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5. 高校学生及教师的材料由学校审核后直接报省教育厅；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的材料须由所属教育局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中、小学聘用教师其所在单位需明确是否保留职位、工资及待遇。

6. 省教育厅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

7. 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请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三、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6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定于3月26日至27日进行，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定于4月23日至24日进行。具体安排将通过管理平台（vct.hanban.org）另行通知。

为方便志愿者候选人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国家汉办拟于3月25日和4月22日分别举行《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志愿者专场笔试。有笔试成绩者优先录取。具体信息请登录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查看。

四、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联系人：王涛

电 话：0731—84714936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 607 室

附件：1.2016 年下半年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2016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6 年 2 月 15 日